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所涉议案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和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已经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4月5日，回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.00元/股。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了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（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。

2017年9月8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的方案，并于2017年9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92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又于2017年10月11日、11月3日、12月2日，2018年1月3日、2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101、2017-109、2017-117、2018-001、2018-009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2月28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共买入1,255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477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3.99元/股，最低价为3.98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4,999,833.86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，并根据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